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13號

反訴原告 元福市場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月春

反訴原告 徐春禮

張阿金

溫安章

彭月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月春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彭國禎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